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Yue K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其委任代表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李明珠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溫新輝先生及溫蔚榮先生。